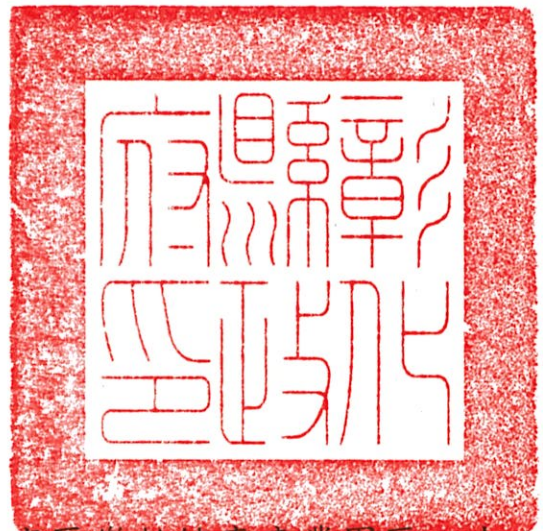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40374648號

附件：投標須知及契約書(詳本府地政處網站)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「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樂齡健康產業園區」本縣田中鎮高鐵段503地號等7筆土地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彰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標售土地之「土地標示」、「標售底價」、「應繳納之押標金」、「投標資格」、「投標文件內容」及「標售流程」詳如投標須知。
- 二、領取標售文件地點：於本府地政處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領取，或逕上本府地政處網站（<https://land.chcg.gov.tw>）—土地標售專區下載使用。
- 三、資格審查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114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於本府1樓第1會議室（資格審查後宣佈合格之投標人，本府將另行通知合格投標人參加投資計畫書評審會議）。
- 四、郵寄投標文件日期及方法：一律採用郵寄方式投標，投標人須於開標日114年11月14日上午9時前（以郵戳為憑，並須送達指定信箱，逾期無效）寄達彰化市中央路郵局1710號郵政信箱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期間：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止。

縣長 王惠美



- 六、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，詳如本府113年11月27日府建城字第1130441611號發布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）案」都市計畫書，請逕上本府建設處網站—都市計畫資訊網—都計書圖查詢系統—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查詢。
- 七、本標售案得標者價款繳交期限、土地開發建設期限：請參閱投標須知。
- 八、外國公司參加投標者，應於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，並受土地法第18條至第20條及第24條之限制。
- 九、本區土地按現況標售（現況點交），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，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。
- 十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故影響開標工作，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，並退還原件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事項，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二、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門首公告為準；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，本府有其解釋權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，諮詢電話：（04）7531562，傳真電話：（04）7290050。

